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超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长宋超女士、董事宋子健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2023 年经营团队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高管绩效进行了考核，编制了《2023 年度经营团队考核指标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江民、李飞龙为公司高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团队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的预算指标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经营团队考核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江民、李飞龙为公司高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